

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

编码	违法行为名称	违法情形依据	行政处罚依据	裁量情形	裁量基准
C00102B010	被稽察单位拒不配合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或者拖延、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行为	《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》第十四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配合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，及时、如实向稽察人员提供与重大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、合同、报表等资料和情况。	《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（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）被稽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，拒不配合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或者拖延、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行为	不予处罚	
C00102B020				从轻	处3000元-1万元的罚款
C00102B030				一般	处2万元的罚款
C00102B040				从重	处3万元的罚款
C00103B010	被稽察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未提交整改报告的行为	《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》第二十条（第一款）被稽察单位应当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并向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提交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计划、措施和结果。	《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（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）被稽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二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未提交整改报告的。	不予处罚	
C00103B020				从轻	处3000元-1万元的罚款
C00103B030				一般	处2万元的罚款
C00103B040				从重	处3万元

					的罚 款
C00104B010	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 监理、材料与设备供 应、招标代理、咨询评 估、项目管理等单位不 配合调查、不如实反映 情况或者不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的行为	《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稽 察办法》第十五条 发展 改革行政部门根据稽 察工作需要，可以对重 大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 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材料 与设备供应、招标代 理、咨询评估、项目 管理等单位参与重大 建设项目的情况进行 调查，并取得相关证 明材料。有关单位应 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。	《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 稽察办法》第二十三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 条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 施工、监理、材料与 设备供应、招标代理、 咨询评估、项目管理 等单位不配合调查、 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 不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的，由发展改革行 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 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	不 予 处 罚	
C00104B020				从 轻	处 3000 元-1 万元的 罚 款
C00104B030				一 般	处 2 万元的 罚 款
C00104B040				从 重	处 3 万元的 罚 款